

陇环审〔2020〕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深圳市云陇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陇川县分公司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云陇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陇川县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3月5日报批的《深圳市云陇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陇川县分公司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0年1月8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深圳市云陇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陇川县分公司茶厂建设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曼面村委会曼面山老寨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7.929629°，北纬24.176026°，项目为新建。

项目不含种植基地，生产运营模式为“公司+农户”。项目设有2个露天晒场、3个车间6条不同的独立生产线，年消耗新

鲜茶业 100 吨生产功夫茶 20 吨。生产耗能主要是电力，停电时使用液化气。生产工序为新鲜茶叶通过茶叶分拣、摇青（含发酵工艺）、炒茶、捻揉、晒干（烤干）、回火、色选、成品茶叶、分级包装。

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3 间）731m²、晒茶场 100m²；辅助工程有仓库 77m²、保安室 25m²、办公室 100m²；公用工程有供水和排水；环保工程有噪声防治措施、2 个封闭式垃圾桶、1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项目区内不设厕所、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分散依托旁边的村子，因此本报告不包含员工食宿及厕所分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提高完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

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

（三）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四）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杜绝雨水冲刷、浸泡原辅料等产生其他废水。

（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液化气。

（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加强环保宣传不断提升绿色企业文化，注意规范提升员工保护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的意识。建议企业倡导员工从源头进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提升固体废弃物的可回收量以减小排放量；建议设置防雨防渗的永久性废弃电池收集箱或收集池，倡导员工自觉收集收储废弃电池。

（八）规范管控本项目评价之外的员工食宿及入厕等问题，当企业需要重新统一解决上述问题时，需提前咨询及时办理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3月30日